



服务承诺

1、工作开展时，依据采购人的要求，合理调度力量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工作，安排的人员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人员，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检查验收。

2、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，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管理和协调。达不到此项要求，自愿放弃成交资格。

3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，组织项目人员依法开展工作，任务完成后，向检查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4、抓严标准，把好关口。根据县政府出台的《高青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》，扎实规范工作流程；建立督查调度机制，通过实行日调度、周汇报、月通报的方式，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并进行整改，严把每道工作关口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推进工作进度。

4、在工作中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

5、独立完成业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。

6、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导。

7、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情况，做好各类资料的保管工作；工作完成后，除按规定可以留存的文档外，将全部文档移交采购人。

8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未经采购人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提供、泄漏或公开因工作而知悉相关情况，如果在成交后违反保密协议，泄露信息的，终止成交资格。

9、为保证项目质量，本公司具有一定规模、数量且能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10.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承担单位自检，招标人检查合格后，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标准组织验收，同时，完成的相关成果须满足国家、省市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。

11.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，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进行，投标单位中标后需独立自主完成本项目，如招标人获悉中标单位存在转包分包的情况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中标人进行处罚，中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12. 项目完成后，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等进行整改，达到甲方工作要求。售后服务期 1 年。